

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
款至第 11 款、第 15 條第 1
項各款

教育部 函 (稿)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
路 738 之 4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(04)3706-1535

發文日期：113 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 113*****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端因……（係指違法之事實，例如性騷擾行為），
依教師法第 14 條（第 15 條）第 1 項第○款規定終身
（1 至 4 年）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學校 113 年○月○日○人字第 113*****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臺端經○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或性別平等教育
委員會）調查確認（確認、查證）有旨揭行為，依教
師法第 14 條（第 15 條）第 1 項第○款規定審議通過
予以解聘且終身（1 至 4 年）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函
報本部核准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部審查臺端因……（係指違法之事實，例如性
騷擾行為），確有終身（1 至 4 年）不得聘任為教師
之必要，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（第 15 條）第 1 項第○
款作成核准處分，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
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。
- 四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
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
起申訴，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
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，上開救濟程序
應擇一為之。

正本：○○○教師（請學校轉致）

副本：○○學校

抄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部長 潘 ○ ○